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合阳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

委托单位（甲方）：合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单位（乙方）：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内容及时间安排

1、编制内容：合阳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

2、时间安排：

(1)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清单，甲方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清单所列资料给乙方，乙方进行先期预研；收到项目首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本项目组成员到甲方项目地调研——实地踏勘、沟通会谈、补充搜集资料。

(2) 乙方实地调研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规划初稿；甲方收到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意见的形式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

(3) 乙方收到甲方对初稿的修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中期稿并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中期稿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意见的形式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

(4) 乙方收到甲方对中期稿的书面修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对中期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5) 乙方收到甲方对送审稿的书面评审修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的成果稿。

第二条 基础资料的提供

甲方应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向乙方提交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详见：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清单）

第三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783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叁仟元整）。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3132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评审会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3132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甲方确认最终成果稿并通过合阳县人代会审议通过后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1566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3、在每一期付款前，乙方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约定时间付款给乙方。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如期向乙方提供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可信。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付给乙方项目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拒交成果。

（3）乙方在甲方项目所在地工作期间，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

的工作条件。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研究内容进行规划编制。

(2) 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成果，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3) 各期征求意见及汇报评审，乙方向甲方提供各期稿件简装文本，最终成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精装文本 50 本，电子版一套。

(4) 该项目如需评审，乙方协助甲方做好评审工作，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及分享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且在项目制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所编制的规划，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能按时间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及项目费用，原定稿件交付时间向后顺延。

(2) 甲方如中途变更要求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造成返工或影响进度时，乙方除延长稿件交付期外，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

(3) 在使用中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所造成的返工,由甲方承担所增加的费用。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组织调研、调研结束后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稿件。对甲方反馈的合理化意见或建议,乙方有责任采纳并进一步对各阶段稿件进行修改完善。

(2) 在规划编制期间,乙方要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存在的问题或疑惑。

(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专家评审及汇报工作,并参照专家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重新修改后以最终的成果稿提交甲方,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10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若项目最终通过出现甲乙双方意见分歧,以双方认可的专家或第三方评判意见为准。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对仲裁结果不服,签约双方同意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填写本合同附件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与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

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指定打款账户如下：

开户单位：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设计分公司

账号：610501900042000023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甲方：合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乙方：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单位代表（签字）：

郭峰

乙方单位代表（签字）：

张瑞芳

地址：合阳县人民政府大楼

2025年9月9日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

2025年9月9日